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4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晟经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宇进行回避表决。

2023年8月21日，华晟经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公示期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不少于10日。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8月21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需要调整，2023年9月28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时，关联董事张宇进行回避表决。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通过公司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就更新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不少于10日。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

2023年9月28日，华晟经世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华晟 JLC1、850084

2、注销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中“（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触发值，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15%，如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失踪等事项时，按照下述方式执行”规定，2、激励对象离职（本计划所称“离职”系指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1）激励对象因发生下列非负面情形而离职的，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①激励对象与公司管理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高鹏、张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9,486,917.71 元，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8.01%，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不符合行权条件。前述所涉及人员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9,252 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669,252 股,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61,256,000 股的 1.09%, 占本次股票期权总数 6,000,000 股的 11.1542%,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宇	董事、总经理	120,000	1,080,000	10.0000%
2	梁舒	副总经理	70,000	630,000	10.0000%
3	陶松	副总经理	55,833	502,497	10.0000%
4	邓世光	财务总监	21,000	189,000	1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6,833	2,401,497	10.0000%
二、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 (107 人)	核心员工	402,419	2,929,251	12.0786%
核心员工小计			402,419	2,929,251	12.0786%
合计			669,252	5,330,748	11.1542%

上述名单中,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及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同时，经审计后公司 2023 年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需注销对应的相关股票期权。我们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